

##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 股份合訂單位的代價

於〔●〕或之前，在〔●〕以外，LHIL Assets Holdings將收取合共〔●〕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為已繳足），相當於緊隨重組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作為部份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如〔●〕，即隨重組及〔●〕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合共將為〔●〕個。

###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乃假設重組及〔●〕完成而編製。

	港元
<b>法定股本</b>	
〔●〕股普通股	〔●〕
〔●〕股優先股	〔●〕
	<hr/>
小計	〔●〕
	<hr/> <hr/>
<b>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b>	
〔●〕股已發行普通股	〔●〕
〔●〕股已發行優先股	〔●〕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之優先股	〔●〕
〔●〕股根據〔●〕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
〔●〕股根據〔●〕將予發行之優先股	〔●〕
	<hr/>
小計	〔●〕
	<hr/> <hr/>
〔●〕股普通股	〔●〕
	<hr/> <hr/>
〔●〕股優先股	〔●〕
	<hr/> <hr/>
合計	〔●〕
	<hr/> <hr/>

### 地位

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將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組成將根據重組及〔●〕而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單位掛鈎。普通股將附帶投票權（每股普通股一票），以及可獲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獲得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將予發行及與組成將根據重組及〔●〕而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單位合訂之優先股亦將附帶投票權（每股優先股一票），並將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獲得歸還資本（金額相等於〔●〕），但將無權獲得本公司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地位。

###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授權

待〔●〕，在有關規則之「鎖定」條文和有關規則其他適用條文以及規限與普通股掛鈎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已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後及於〔●〕後舉行的首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之前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論是直接或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而毋須得到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須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所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或(b)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訂明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份分派的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者除外）並不使於緊隨〔●〕後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超過20%。

超出上文訂明的百分比限額的任何發行或任何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將須經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作出特別批准，惟訂立發行超過需要獲得該等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的該百分比限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在毋須先取得該事先批准下訂立。

按上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授出的授權將只於直至〔●〕後舉行首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該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續新或修訂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效。

當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予酒店管理人作為支付酒店管理費及許可費，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須扣減向酒店管理人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合計數目。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